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临高县县城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服务区域和范围：

1、服务区域：临高县建成区（9.3 平方公里）；

2、服务范围：（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）

服务区域的路面街道、广场、绿化带、公厕、河流、下水道等公共环境；居委会、小区等居民区外环境；建成区企事业单位、县属机关单位；建成区的中小学校；建成区卫生院；再生资源回收站；建成区农贸市场；建成区建筑工地、待建地、荒地；建成区大中型酒店、饭店；建成区“八小行业”（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旅店、小足浴店、小网吧、小歌舞厅、小食品店、小饭店、小食品加工店）等场所。

（三）项目用途：服务区域鼠类、蚊虫、蝇类、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；

（四）交付使用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开展防治工作；

（五）交付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
二、项目金额

项目金额 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（￥1578300.00）。即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、药物费 1578300.00 元。

三、报价

报价包括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作业、安装、后续服务、食宿办公、交通通讯、管理费用、人员费用（含工资、奖金、社保、运输、教育培训、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）、生产资料（设施设备支出、设备折旧和维护等）、消杀器械及药物、税金、利润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四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所有采购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“三证”，保证进货渠道正规，无过期产品。

（二）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。

（三）投放鼠药期间，如因成交方未做好相关危险标识而导致儿童触摸或误吃鼠药的，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方负责。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进驻镇墟 1 个月内，应确保所承包的服务区域鼠类、蚊虫、蝇类、蜚蠊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。

（五）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办公服务场地，办公服务场地必须具备办公、食宿、仓库等功能（**成交供应商办公场地，租赁期应满足本项目，提供承诺函）。**

（六）为做好此项工作，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8 名，并且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，24 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、检查；

（七）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好采购人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。

（八）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、培训工作三次以上。

（九）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镇墟的不同行业、不同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工作。

（十）若出现有投诉情况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24 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。

（十一）成交供应商必须要投入不同品种的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。

（十二）成交供应商实施作业服务后，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，做好病媒孳生地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之内。

（十三）成交供应商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、巡查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、监测密度记录、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，年度工作总结、技术实施方案、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。

（十四）成交供应商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，采购人将终止合同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十五）本项目服务期限：8 个月 。

（十六）为做好此项工作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或具备采购人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十七）其他事项

（1）在项目承包期限内因招投标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上岗，由原供应商的病媒生物防制公司暂代其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，代管期间服务费依据成交价确定平均每月服务费，不满一个月时按月平均服务费确定每日服务费。

（2）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七天为交接期，交接完毕后中标单位正式上岗，并将代管服务费税后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代管公司。

五、服务期内使用必要防制药物，参照或相当于以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
序号	药品需求	总有效成分含量	灭治对象	使用方法
1	灭鼠药剂	≥0.005%	鼠	投放
2	灭幼虫药剂	≥0.5%	孑孓（蚊幼虫）	撒施
3	四氟醚菊酯 复配剂	≥2%	蚊、蝇	喷洒/喷雾
4	高效氯氟氰菊酯 单剂或复配剂	≥2.5%	蚊、蝇、蜚蠊	喷洒/喷雾
5	高效氯氰菊酯 单剂或复配剂	≥5%	蚊、蝇、蜚蠊	喷洒/喷雾
6	灭蟑饵剂//饵粒/胶饵	≥0.05%	蜚蠊	投放
7	菊酯类热雾剂	≥0.5%	蚊、蝇或蜚蠊	热雾机喷雾